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11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玛林娜虾火锅店

主体资格执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E3QJXGX8

住所（住址）：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阿***

身份证件号码：653130*****

联系电话：133*****

2026年1月5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麦盖提县17社区范围内开展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到“麦盖提县玛林娜虾火锅店”时，因经营者不在店内，通过电话联系经营者其安排店长配合执法人员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向店长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开展监督检查，在后堂冷库内发现：《吴自友历》牌羊尾尖4箱（净含量：10Kg/箱，生产日期：2023年09月11日，保质期：18个月）超过保质期。当事人对其店内使用的食品原料未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并下架处理，仍摆放在冷库内待使用。

我局执法人员对以上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进行扣押，向当事人下发喀麦市监强制〔2026〕0105-02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务清单〔2026〕0105-02号。

经查，该店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吴自友历》牌羊尾尖4箱）是2026年01月03日从麦盖提县帕戈郎肉商店

购进的，购进价 280 元/箱。以上 4 箱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货值金额为 1120 元，超过保质期之后未使用，未产生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麦盖提县玛林娜虾火锅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被委托人的合法身份及代理事项；

4、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的事实及过程；

5、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的现场情况；

6、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财务清单各一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执法人员已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采取扣押措施并履行法定程序。

2026 年 01 月 19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11 号），2026 年 01 月 23 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一是自 2017 年起，我便身患重病，2017 年，我左侧颈部出现肿胀不适，但当时并无明显疼痛感，2018 年开始头疼，2018 年 12 月，我前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就诊，经 MRI 检查，提示左侧颈部静脉畸形，医生建议住院治疗，此后，我分别于 2020 年 3 月，6 月，7 月，10 月及 2021 年 6 月入院进行介入硬

化治疗，近期，我再次感到胀痛不适，被诊断为"左侧面颈部静脉畸形"，于2026年1月6日入院治疗，仅一个月的药费就超过4000元，此外每月还需进行一次住院检查和治疗；二是难以支付店里12名员工的工资，每名员工的工资在2500-5000元之间，每月工资支出共计35000元；三是今年生意愈发艰难，每日营业收入微薄，我如今仅能勉强维持个人生活，因此，心理和经济的双重负担让我不堪重负，而且我长期身体不适，无暇顾及店里的生意，导致客户大量流失，生意十分惨淡，店铺租金为180000元，店铺收入无法满足员工工资支出，但我考虑到他们的困难，优先支付了工资；四是我的母亲年事已高，今年76岁，患有高血压和心脏病，为她治疗也花费了不少费用；五是我已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事情发生后，我积极主动地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对自己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懊悔不已，希望贵局能给我一次改正错误的机会，在今后的食品经营中，我承诺切实履行好食品经营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日常食品经营管理，确保所销售食品的质量安全，绝不不再出现类似问题”。本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了第1、2项，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

于2026年02月25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的规定，已构成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详见财物清单〔2026〕0105-02号号)；

2、处以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县支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3月05日

(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办案机构归档。

